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店小字第658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伯耀

訴訟代理人 胡書誠

張維君

被告 潘耀富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貳佰肆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肆佰貳拾伍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零貳佰肆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張公良所有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詎被告於民國106年3月20日20時39分許，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號處，因未保持行車安全間距之過失，碰撞由訴外人張公良駕駛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張公良回復系爭車輛原狀之必要費用新臺幣（下同）47,600元（包括工資費用5,700元、烤漆費用11,500元、零件費用30,400元），並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7,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

二、被告抗辯：伊所騎乘機車當時只是比較偏快車道的車道線，但沒有騎乘機車在快車道上，伊當時車速沒有很快，是原告承保車輛自後撞擊伊騎乘之機車，希望各自負責彼此的損害

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又按機車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9條第1項第3款有所明文。經查，原告主張其承保之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遭被告騎乘之機車發生撞擊而受損，原告並已理賠完畢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行照、駕照、車損照片、騎轟國際車房有限公司估價單、統一發票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調取本件相關肇事資料：含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當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件，經核屬實。被告雖否認伊對本件事故之過失責任，惟被告於車禍發生前騎乘機車沿安康路1段往2段方向直行，至事故發生處，為了接手機，車往左偏，而與當時正沿安康路1段往2段方向直行之系爭車輛發生擦撞乙節，為被告於警詢筆錄所自承，此有前揭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46頁），佐以前揭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照片所示事故發生後系爭車輛停止於其原行駛之車道內，被告機車向右傾倒於靠近兩車道分隔線處，及系爭車輛受損位置為右前車頭等情（見本院卷第47頁至第59頁），堪認本件事故係肇因於被告行駛至肇事地點時，因被告攜帶手機響動被告欲接手機因而左偏行駛，未注意左後方來車動向，致直行至該處之系爭車輛不及煞車，其右前車頭與被告機車車身發生碰撞而肇事，被告否認本件事故為

其所致，尚難採憑；而系爭車輛當時乃直行正常行駛，其於本件車禍發生，並無過失；是原告主張被告就本件事務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四、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經查，原告修復系爭車輛所需之花費共計47,600元，其中工資費用5,700元、烤漆費用11,500元、零件費用30,400元，有上開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為證。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應以扣除按汽車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為限，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又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系爭車輛為90年2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頁），距本件事務發生時106年3月之車齡約16年1月，已逾5年之耐用年限，依上開規定，其零件部分之金額30,400元，折舊後之餘額為3,040元（計算式： $30,400 \text{元} \times 1/10 = 3,040 \text{元}$ ，元以下均四捨五入），則原告請求零件費用於此範圍內為有據，其餘請求則為無據；至其請求工資及烤漆部分不生折舊問題，應全部由被告負責賠償。綜上，系爭車輛因車禍所支出之修理費用，應以20,240元（計算式： $3,040 \text{元} + 5,700 \text{元} + 11,500 \text{元} = 20,240 \text{元}$ ）為必要。

五、從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付修車費用20,2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自屬正當，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非屬正當，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6 日
新店簡易庭法官 陳杰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6 日
書記官 馮姿蓉